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2026〕5号

石家庄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6年1月23日

石家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充分调动教师科研积极性，提升我校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科研反哺教学，支持科研人员面向社会和学生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是我校教师以“石家庄学院”为署名单位主持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按照立项来源，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

（一）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纵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批准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见附件）

纵向项目的级别认定，以项目下达单位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合同书为准，开具的各类级别证明不作为认定依据。

联合发布项目的级别认定，参考发布单位、资金来源等因素。若联合单位均为党政部门，且资金来自于财政部门，属于纵向项目，以最高级别或牵头单位作为认定级别的依据。

（二）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是指非政府

科研计划安排、由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开展的研究类、技术类、研制类科研项目，包括技术开发（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联合发布项目中，联合单位包含非政府科研管理职能部门（如科研平台、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属于横向项目。

校企联合共建研发平台、政府部门购买服务形式获得的财政性资金项目，以及承担其他单位委托协作完成其纵向科研任务均纳入横向项目管理。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按照“统一领导、协同合作、责任到人”的原则，科研项目实行学校、院系部、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协调、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审查科研项目决算、验收检查等。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等货物或服务的招标、采购、使用、维护及对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审计工作。

法制办公室负责对提请审核的科研项目合同进行风险评判及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单位科研工作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

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引导科研人员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鼓励、支持学生参与科研项目，为项目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项目任务书、计划书、合同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规范使用经费，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及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类纵向项目：

- （一）因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处的；
- （二）承担的项目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或学校监督审计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结项验收的。

第九条 横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签订：

- （一）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市场政策的；
- （二）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
- （三）无签订日期、履约地点及履行期限的；
- （四）标的内容含糊不清的；
- （五）经费和支付期限不明确的；
- （六）知识产权归属损害学校利益的；
- （七）风险责任未明确约定、违约金额超过到校经费总额或风险责任全部由学校承担的；
- （八）涉及以学校资产作为抵押物或以学校为担保人合同；

(九) 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有损学校利益的;

(十) 有其他损害学校权益情形的合同。

第十条 横向项目须统一以“石家庄学院”名义签订, 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横向科研合同。合同原则上采用科研处公布的科技部统一规定的技术合同书模板, 合同条款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将合同书原件(含经费预算表)及相关资料提交学校科研处登记存档并填报科研系统。

第十一条 对于限额申报的纵向项目, 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 择优推荐。推荐后, 若未获批, 项目负责人暂缓申报该项目一年。

第十二条 除经主管部门批准或与委托方协商一致外,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组成员、项目研究内容和进度。

项目变更或解除应在科研处备案。未经审批随意变更的, 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加强项目科研信用管理, 对以下行为, 纳入失信记录, 并追究相应责任:

(一)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项目;

(二) 侵吞、私分、套取、贪污经费, 谋取私利;

(三)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研成果, 编造项目成果等;

(四) 其他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第十四条 经查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科研失信行为的各级各类项目及相关成果, 在科研评价中不予认定。

第十五条 凡被终止或撤销的科研项目, 学校收回结余资金或

已拨经费。

第十六条 每年6月、12月科研处集中办理横向项目结项手续。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与合同委托方协商，签订合同延期或终止合同，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存档备案。对无故不办理结项手续的项目，经费暂时冻结。

第十七条 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管理，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横向项目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科研激励

第十九条 对我校为项目主持单位的国家级、省部级纵向项目予以配套和奖励。国家级项目按到校经费100%、省部级项目按到校经费80%给予科研配套经费，单个项目科研配套经费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科研项目业绩奖励采用积分制，国家级和省部级纵向项目按到校经费的15%给予科研业绩积分，单个项目业绩积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按到校经费的7%给予科研支持。

第二十一条 若项目延期两次及以上的，不再进行奖励和科研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于获批国家级项目的院系，按照每项10万元给予科研支持。

第二十三条 获批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校经费100万以上的横向项目，在限项科研项目申报时，同等条件下项目负责人可优先

推荐。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的，停发剩余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未在科研管理部门立项登记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的，不能作为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科研奖励等工作的科研业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石院〔2024〕19号）同时废止。

附件：科研项目分类

附件：科研项目分类

（一）自然科学类

类别	级别	说明
国家级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重大）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杰出青年、优秀青年）
		教育部等部委重大项目
	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青年、国际合作等）
教育部等部委重点项目		
省部级	1	教育部等部委一般项目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大）
		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重大）
	2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杰出青年、优秀青年）
		河北省科技主管部门项目（重点）
		有到校经费的河北省教育厅科技重大专项
		有到校经费的河北省发改委、工信厅项目（重大）
		有到校经费的河北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项目（重点）
	3	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青年、绿色通道等）
		河北省科技主管部门项目（一般）
		有到校经费的河北省发改委、工信厅项目（重点）
		有到校经费的河北省教育厅基础研究重点培育专项、产学研合作专项、青年拔尖人才计划项目
		有到校经费的河北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一般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的开放课题，且到校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厅局级	1	各厅、局、委下达的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或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单项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厅局级科研项目
	2	各厅、局、委下达的科研项目

(二) 社会科学类

类别	级别	说明
国家级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大）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重大）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地项目（重大）
	3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般、后期资助、专项、青年、重大招标等）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点、一般、专项、青年）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重点、一般、专项、青年）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点）
省部级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一般、专项、后期资助等）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地项目
		中宣部、文旅部项目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
		有到校经费的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2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点）
		有到校经费的河北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项目（重点）
	3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般）
		有到校经费的河北省教育厅基础研究重点培育、青年拔尖人才计划项目
		有到校经费的河北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一般项目
		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项目（结项优秀、重点）
	厅局级	1
2		各厅、局、委下达的科研项目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印发
